封面

工程名称 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 标段名称 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8998002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天盛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13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招投标方式 10
7. 行政监督部门 10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39
5. 开标 40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3
9. 纪律和监督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表六：确认通知 5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1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2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2
1. 一般约定 72
1.1 词语定义 72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7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4
1.7 联络 74
1.10 交通运输 75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75
1.10.3 场内交通 75
1.11 知识产权 75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75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75
□除发包人指定外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5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75
2. 发包人 76
2.2 发包人代表 76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77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77
3. 承包人 77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违约金（100000）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79
4. 监理人 81
5. 工程质量 82
5.1 质量要求 82
5.3 隐蔽工程检查 8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2
7. 工期和进度 8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5
8. 材料与设备 85
8.6 样品 85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

9. 试验与检验 86
9.4 现场工艺试验 86
10. 变更 86
10.7 暂估价 87
11. 价格调整 88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8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2
13.6 竣工退场 92
14. 竣工结算 9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9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4
15.3 质量保证金 94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94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95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95
16. 违约 95
16.1 发包人违约 95
16.2 承包人违约 96
17. 不可抗力 9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7
18. 保险 97
18.3 其他保险 98
20. 争议解决 98
20.1和解 98
20.2调解 98
20.3 争议评审 98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98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99
20.4仲裁或诉讼 99
21.补充条款 99
21.15.施工单位离场时，应自行清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垃圾及土方等必须按要求外运、处置，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该费用，验收标准要达到业主要求为止。 .10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0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9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1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115
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筹开运营服务合同115
2026 年【】月【】日116
中国 • 浙江• 嵊州11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31
a、住宿接待功能.....132
b、餐饮服务功能.....132
c、会议与文化交流功能.....132
d、文化展示与体验功能.....132
e、园林休闲康养功能.....132
f、配套后勤运营功能.....13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48
目 录.....148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149
目 录.....150
（一）投标函.....151
（二）投标函附录.....152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5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5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155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56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157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58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59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160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161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162
（十三）投标承诺书.....163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65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166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167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68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69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170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71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172
目 录.....173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174
二、 设计方案.....175
三、 采购方案.....176
四、 施工方案.....177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182
六、 其他资料.....183
（运营方案）.....183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184
目 录.....185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86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187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188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89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190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91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192
目 录.....193
投标报价封面.....194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197
其他资料.....2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 *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6-330683-04-01-92503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天盛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嵊州市住建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9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8788.9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1328.89 万元，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23047平方米，拟对原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景观改造，包含酒店大堂、宴会厅、客房等。装饰装修改造面积302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690平方米，地下建设面积10602平方米，改造园林景观面积16500平方米 ，建设地点： 嵊州市甘霖镇施家岙村 。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运营（EPCO),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初步设计优化深化和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办理配套设施确认，后期运营等，运营费2930万元 ，其中，□建筑面积_____ ㎡。本次招标控制价 172446800 元。

2.3计划工期： 295 日历天。备注： / 。

2.4其他： 运营年限5年（具体运营时间以运营合同为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1）+（2）+（3）：（1）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独立法人资格和项目运营能力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4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为运营方且承担本项目的运营任务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9087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设计业绩或（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9087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注：1）设计业绩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③初步设计批复复印件作为成果交付完成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如以上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项目经济指标，可提供其他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施工业绩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工程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作为成果交付完成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则另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公共建筑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_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任情况由招标人填写，☑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2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上述第3.12条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安全负责人须具备C3证书，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C1证书，其余人员可为C2或C3证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嵊州市住建局

地　　址：嵊州市长兴路208号

邮政编码：312400

电　　话：0575-83190201

投诉受理部门：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嵊州市长兴路208号

邮政编码：嵊州市长兴路208号

电　　话：0575-8319020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华汇大厦北楼10楼

联　系　人：郭泽锋

电　　话：0575-83015369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天盛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481号联合中心1幢602室

联 系 人：马龙

电　　话：18857565501

邮　　箱：517462219@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华汇大厦北楼10楼 联系人：郭泽锋 电　话：0575-83015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天盛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481号联合中心1幢602室 项目负责人：马龙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马龙 电　话：18857565501
1.1.4	项目名称	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总承包及运营（EPC0)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嵊州市甘霖镇施家岙村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城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比例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运营（EPC0),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初步设计优化深化和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办理配套设施确认，后期运营等，运营费2930万元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295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运营年限5年（具体运营时间以运营合同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运营质量要求：按运营协议约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若有两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则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一方为施工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施工费用只支付给施工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2.其他：a.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b.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c.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d.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e.联合体投标的，应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书和资料。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 提交方式：投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提出 联系方式：18857565501； 联系人：马龙。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①分包内容：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前需报经招标人同意；②分包金额要求：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③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注：招标人对分包内容或分包商具有否决权，否则视同投

		标人违约，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接受该条款的约定。未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的规定）。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本项目积极鼓励投标人投标时正偏离（即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概述 （2）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工程施工管理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3.1.2.5运营方案 3.1.2.6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总价封面: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4.3其它资料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 172446800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2986800.00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113288900.00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56171100.00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0.00 元，暂列金额 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172446800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 、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 （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5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___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其他：设计费、设备费、运营费不下浮。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500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 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

		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单位聘用证明及注册到投标人的备案相关证明，备案时间需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前，且该项目负责人的实际年龄与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之和不得超过65周岁。（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其它项目部管理人员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四套（一正三副）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A3300000090008998002001 投标单位名称：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

		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65 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_____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 https://ztb.zj.gov.cn/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 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评标室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1.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服务本项目实施能力与响应能力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 https://ztb.zj.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1.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若拟派人员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 5 %（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

		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 /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 。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陈述和答辩的补充说明，若10.6陈述与答辩与10.8陈述与答辩补充说明冲突的，以10.8陈述与答辩补充说明为准。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殊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

		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 8.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4.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其他：招标文件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冲突时，以平台计算结果为准。
10.8	陈述和答辩补充说明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准备好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签到登记情况汇总表（含检查身份信息）、提前备好陈述和答辩单的电子版供专家在电脑上输入，防止手写问题答辩人看不清题目。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准备大信封或档案袋、写字笔，将印有专家所出考题的答辩单打印若干份，密封后在答辩开始前带出评标区域，中途不得启封。 3.所有参与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项目负责人要求于2026年 *月*日*时00分之前到答辩室（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北楼西门三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统一签到（现场签到登记情况汇总表），并在现场等候通知（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二者缺一不可，否则取消答辩资格），按照要求及时到达答辩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处理。 5.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注:1.若答辩开始专家资格审查未结束的，资格审查环节否决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答辩无效。 2.若项目负责人在答辩过程中存在作弊行为的，本次答辩成绩做零分处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开展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__30__分,资信标评分*（0-5分）*__5__分,商务标评分*（≥65分）*__65_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0-5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75分）*____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一、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评审区间确定；

3.技术标评审

4.符合性评审

5.资信评审

6.商务标评审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可按文件设置确定是否组织询标。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2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

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分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8-1
	1分	根据业主方对商业街区运营发展方向，结合现状，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深化设计说明。	0.8-1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3分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根据对本项目现场环境的了解程度，提出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保障措施等）进行陈述和答辩，评标委员会根据陈述和答辩情况独立打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的得0 分。（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30分钟）	1.8-3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13分**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1.2-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1.2-2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1.2-2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1.2-2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1.2-2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1.2-2
		设计方案与运营方案的匹配性		0.6-1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3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7-1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7-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7-1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6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8-1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8-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8-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8-1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0.8-1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8-1
运营方案评审因素	1.5分	项目筹开方案	依托嵊州市在地文化底蕴，从筹开运营角度出发，对项目整体背景、文化定位、客流及客群定位、市场等板块进行分析，并结合分析结论，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酒店产品方案、整体营销方案、筹开期运营管理方案等内容。	1.2-1.5
	1.5分	常态化运营方案	组建项目常态化运营团队，建立标准化运营管理、人力、采购、财务管理制度。	1.2-1.5

			并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对人员组织架构、酒店经营策略、酒店销售政策、整体营销计划等进行策划并执行。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三）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

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自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5146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设计业绩或（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5146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没有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出具业绩均可计取。 注：1）设计业绩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③初步设计批复复印件作为成果交付完成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如以上资料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项目经济指标，可提供其他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施工业绩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工程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作为成果交付完成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进行认定。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则另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	0-1.5分

	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公共建筑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仓储物流业绩。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0.5分
信用评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建筑专业负责人、设计结构负责人、设计电气负责人、设计给水排水负责人、设计暖通负责人每具备一个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截图页面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截图页面，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65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75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

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

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

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总承包及运营（EPC0)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总承包及运营（EPC0）项目

2.工程地点：嵊州市甘霖镇施家岙村。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606-330683-04-01-925033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23047平方米，拟对原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景观改造，包含酒店大堂、宴会厅、客房等。装饰装修改造面积302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690平方米，地下建设面积10602平方米，改造园林景观面积16500平方米。

6.项目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运营（EPC0),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初步设计优化深化和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办理配套设施确认，后期运营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9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符合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运营要求：达到地方政府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结算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工程实施方执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文件或书面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①《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6〕7号）；

②《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5〕22号）；

③《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

④《关于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浙建〔2025〕3号）；

⑤《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浙建城管〔2025〕19号）；

⑥《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

⑦《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

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⑩《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建建〔2018〕348号）；

⑪《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⑫ 地方规范性文件。

如上述规范性文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等）（8）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6 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须印章齐全、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地勘报告的内容：纸质详勘报告 3 套并附目录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7天，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修改要求时，承包人应在5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在现场各保管一套完整且一致的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自行查勘现场，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及费用；红线范围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作为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如有不同承包人分别施工不同标段的边界，需要另行明确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相关费用项目，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除发包人指定外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幅度之外、工程量

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缺项子目等按专用条款10.4.1〔变更估价原则〕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①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②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将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④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　　。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的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工

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索赔事项的处理、无价材料价格签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进度）监管、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审核、发包人内部的管理职责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实行资金共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的全套竣工资料，包括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当地相关档案馆等单位的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电子考勤管理，做好与设区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②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③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银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依法依规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③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量情况。

④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等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⑤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24天（且　不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80%），到岗率以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记录数据为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计取（2000）元的违约金；连续（3）个月达不到要求且经发包人督促后项目经理仍不能按照约定正常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继续担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同意更换后，报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信用等级等不得低于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100000）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违约金（100000）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10000）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继续担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无法继续担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报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人员资格、业绩、信用等级等不得低于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 ）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 ）元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减少一天每人次计取违约金（ ）元；连续（ ）个月达不到要求的或者因到岗率不足累计违约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给分包人，保障分包单位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足额支付。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本合同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为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其他_____），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解除履约担保__。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足额且持续有效。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应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履约担保不能按时办理或失效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　　）计取违约金，从逾期办理保函或失效之日起算，且承包人应及时对履约担保进行补办和续保，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根据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权限由招标人填写）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承包人应分别向发包人、监理人等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共3间/每间20平方米）,~~有偿（__元）/~~无偿使用，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4）……/。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获得本合同约定的优质工程奖励 元，未获得本合同约定的优质工程处 元的违约金（填写时明确获得奖项的奖金和未获得奖项的违约金，金额应当一致，不应将优质工程增加费当作奖金、违约金使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建设目标和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开展施工活动，配置符合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如遇突发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后暂停施工，不得违章作业、冒险施工。承包人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须遵守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3）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手续办理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标准有要求的，按相应标准执行；（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对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适用于工期在1年以内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50%），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适用于工期超过1年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经承包人提出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后30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提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修改要求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3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除通用合同条款之外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2.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按（万分之二)计取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全额履约保证金金额的（/）%或不超过合同价的（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的保护要求 ；

（2）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溶洞、暗沟、岩层等 ；

（3）……/ 。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条处理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 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含台风）并且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或实测阵风风力达到7级（13.8m/s）及以上并且气象部门发布相关预警 ，导致室外和高空作业必须停止 ；

（2）24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以上，或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严重积水、洪涝或边坡失稳等问题 ；

（3）日最高温35摄氏度以上且持续3天以上，并且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预警或地方政府明确要求所有户外建筑工地停止作业 ；

（4）遭遇强寒潮袭击，最低气温连续三日降至-3℃及以下，或出现严重影响施工的冻雨、道路结冰及大雪，导致无法作业 ；

（5）…… / 。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如有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规格、数量等相关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本工程技术会议确定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本工程技术会议确定的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本工程技术会议确定的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开展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0.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0.2 变更程序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的变化、设计优化及变更而进行调整。

(2) 经审定工程量清单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 经审定工程量清单预算中无适用子目的单价，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A、计算规则按现行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

B、定额及清单依据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

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C、取费按照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及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确定，以信息价调差后的人工和机械为取费基数，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一般计税费率规定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市区工程一般计税费率规定计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率、其他项目费率预算中不予考虑。规费、税金费率按一般计税费率计取；具体按最新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D、人工材料费：人工价格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监理签发开工报告之日的前一个月人工信息价补差。材料价格：依次按监理签发开工报告之日的前一个月《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嵊州价 (除税价)、绍兴价(除税价)、同期《浙江造价信息》 (除税价)等确定。如材料、设备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的签证价或经采购确定的价格计入综合单价，签证价及采购价不下浮，采购由承包人牵头推进各项工作，由承包人通过乐采云进行采购。

E、按投标口径同比例下浮作为新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F、组织措施项目、规费、税金等按审定预算同口径的费率计算。

G、不能套用 2018 版预算定额的项目则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甲方审核后确定。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u>合理化建议提升了工程经济效益或使用功能、提高了工程质量、规避了工程风险等并降低了合同价格，对节约部分价款按（）的比例由承包人分享，在合理化建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交节约部分的金额以及相关依据的支付申请，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申请之后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对其进行签证确认，工程结算时再进行结算并支付</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专业工程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1/2</u>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2/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按本合同专用合同第5.1.1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1）价格调整范围

调整范围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当地、所在地地级市、浙江省发布的建材价格信息包含的所有建材（可根据最高投标限价人材机汇总表中占比较大的材料应列入调整范围）。

□未发布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调差原则与本条款材料价格调整方式一致 。

（2）风险分摊约定比例

□（适用于合同工期 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承包人承担 ±5%（0%~±5% ）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适用于合同工期 18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承包人承担（0%~±3% ）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 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对应月份的信息价，与基准价格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计算全部或部分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合同价格。

□按月分段结算的工程，根据当月的信息价，结合当月完成工程量调整价差。

□按形象部位分段结算的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根据相应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分段计量，调整价差。

□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的工程，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对应月份的信息价加权平均或算术平均调整价差。

价格调差仅计取税金。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政策性文件引起合同价款是否调整： □是 □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按照示范文本补充完善）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后，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代表批准后14 天内支付合同工程费30 %的预付款（包含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预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费用

20%的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对跨年度的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开工后第（1）次工程款支付后，分（2）次扣回，每次扣回（50）%；当月工程款不足扣回预付款时，累计到工程款足额扣回月份再行扣回，期间承包人要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正常支付并做好台账资料以备发包人、监理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预付款不扣回，作为每次应支付工程款，当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达预付款后，下次工程款按实支付。（适用预付款金额较小项目，且工程进度款支付需配套说明）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设计费的支付：

①全部施工图纸出具并经图审审核通过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80%；

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95%；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

12.4.1.2 工程费用的支付：

1、合同签订，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后，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代表批准后14 天内，支付预付款；2、在预算审核价未审定前，相应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已完工程量的70％从紧支付（预付款按要求扣回，工程量按照概算单价先行计取），剩余部分在预算审核价审定后补足至已核工程量的85%;若预算审核价已审定，则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经审核后，按审核造价的85％支付进度款；3、工程完（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核进度款总和的85%；4、工程资料归档后，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并经批复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90%；5、发包人财务决算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并经批复(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98.5%（非施工方原因在结算批复之日起满三个月未完成财务决算编制的，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8.5%）；6、余款1.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经合资运营公司、发包人复验合格后十四天内支付（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85 %）工程价款。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

已确认计量结果。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经催促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接收的，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发包人须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经催促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移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一般由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一般由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特别是生产性项目，应当依据设计文件与行业规范等认真研究并填写该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经审计审核，对送审工程造价超过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及核增额的工程结算追加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审核追加费用=(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由承包单位支付。承包人承诺以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结构的审价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的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本工程应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古建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取费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以信息价调差后的人工和机械为取费基数，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一般计税费率规定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市区工程一般计税费率规定计取，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率、其他项目费率预算中不予考虑。规费、税金费率按一般计税费率计取。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发包人审核的综合单价计算，一般不作调整。结算价按乙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即工程结算价= (审定造价－不下浮部分)×(1－中标下浮率)＋不下浮部分。

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嵊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时不论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9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6）个月，必须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发包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时，发包人须向承包人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书，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书明确无争议的金额、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各自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建议意见等内容，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争议部分的结算款，争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结算其它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审核，结算审核费用承担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限（24）个月，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其他 ）；

（2）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1) 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2）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2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3）市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

（4）其它：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的利

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____。

（7）发承包双方须在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书签署意见，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发包人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

（8）其他：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3）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5）…/_____。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按__元/天计取违约金；

（2）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按 _元/天计取违约金；

（3）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 ）%；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扣除履约保证金（/）%；

（5）/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 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三十年以上一遇的风、雨、雪、 洪、震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如联合体中标的，则为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材料、设备投保，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如联合体中标的，则为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和解过程中可组织相关专业工程造价专家进行论证，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当地或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采用无争议结算时，争议问题采用争议评审）。

争议评审小组由争议评审机构组建，本项目的争议评审机构：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其他：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受托争议评审机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受托争议评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双方均执行受托争议评审机构的争议评审规则 。

争议评审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双方均遵照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经双方认可后执行争议小组的决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嵊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保留金中扣除相应数额，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21.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1.2.1工程质量达到中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的，退回质量履约担保，否则将扣罚全部质量履约担保，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1.2.2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承包人的工期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延误工期，则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还应按本合同的7.5.2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2.3施工过程和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要求。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问题而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则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履约保证金（分别占履约担保的7.5%、7.5%、7.5%、7.5%）。

21.2.4工程挂靠或转让合同或将主体工程分包变相转包将扣除全部履约担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包人已完工程不予计量、也不予付款，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追究其责任，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1.2.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开工或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预定时间完工，且在接到监理通知次日起14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发包人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次日起第十一天，除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外即可以进驻施工现场，并有权将承包人驱逐现场，且不因解除合同放弃对承包人应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更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及监理人的各种权力。发包人还可自行发包给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继续施工所增加的额外费用，且不管费用数量的大小或承包人是否同意，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1.3承包人应自觉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1.4对送审工程造价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以及核增额的工程结算审核及变更工程审核追加费用，都应由施工单位承担。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1.5工程若发生甩项或因实际建设需要减少施工范围，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2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范围内所需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根据本发包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和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常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1.7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在订购及到货时，应由设计人、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四方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竞包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确认、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材料检测费已包含在竞包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有质疑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业主承担，并由业主承担修复费用。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整改及承担二次施工的损失。

21.8承包人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1.8.1 发生违法行为的；

21.8.2 无正当理由拖延计划工期进度的；

21.8.3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1.8.4 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1.8.5 施工单位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21.8.6发生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

21.9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凭发票付款，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须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要求。

21.10根据嵊州市财政局、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嵊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政府投资项目中纳入《绿色建材集中采购目录》的绿色建材应作为甲定材料，由施工单位通过绿色建材数字管控平台实施协议采购。甲定材料目录详见绍市建设[2021]10号文件《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发

布实施《绍兴市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通知》附件1《绍兴市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办公建筑》（试行），本次发包关于绿色建材的采购及最终事项根据实时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21.11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渣土处置补充协议，本工程范围内未利用的渣土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进一步规范工程渣土（泥浆）处置实施意见》的通知嵊政办〔2022〕119号执行，涉及渣土运输、处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竞包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12本工程范围内施工所产生的压覆资源（包含石料、砂、粘土、宕渣等）的管理和处置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进一步加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嵊政办〔2020〕83号执行，涉及运输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竞包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13 本合同中涉及的文件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如有最新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1.1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21.15.施工单位离场时，应自行清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垃圾及土方等必须按要求外运、处置，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该费用，验收标准要达到业主要求为止。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5：运营合同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发包人将本企业工程项目以 EPC 总承包的方式发包给承包人，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工作规定，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工程(项目)建设安全文明的施工管理水平，有效控制施工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承包范围：**从施工图设计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正常使用的所有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方式：**EPC总承包**

工程项目安全协议期限：**从合同签订到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为止。**

B. 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B. 1.1　发包人或者是受发包人委托代理发包的单位（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对 发包人负全部责任），须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 与其资质相符合。

B. 1.2　发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B. 1.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本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 技术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

B. 1.4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最终解除合同的决定。

B. 1.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工程管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事故组织进行调查，并对责任人员按发包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B. 1.6 发包人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现场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实施暂停施工工作， 并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当承包人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B. 1.7 发生下列情况停工整顿：

a)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b) 发生火灾事故或火灾事故隐患；

c)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d)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安全管理混乱，违章不断，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 明施工要求。

B. 1.8 承发工程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 的任务。

B.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B.2. 1 承包人须认真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发包人各级安全生产制度、规定、规程、办法。承包人委托的EPC承包范围内的各家分包单位，应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B.2.2 承包人对 EPC 承包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发包人、监理单位、检 测单位等人员、设备和材料) 的安全负责。

B.2.3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应配备专职安监人员，安全员应经省级安监部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三类 (项目经理、分管领导、工程技术) 人员应有有效 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并报发包人备案。专职安全监管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分管领导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B.2.4 承包人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B.2.5 承包人负责对 EPC 承包范围内各参建单位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B.2.6 承包人负责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问题 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B.2.7 承包人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 制度和法规。

B.2.8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工作，及时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事件，预防事故发生。

B.2.9 承包人对各参建单位自备的施工设备、设施、机具、安全设施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要求立即调换。

B.2. 10 工程项目施工需办理设备停役或按运行方规定需办理各种各种票许可手续的，承包人应 及时办理，发包人应协助办理。

B.2. 11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组织各参建单位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督促施工单位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承包人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施工区域内的作业环境，逐个进行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塌方、地质灾害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方案中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经施工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 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在带电、带气设备附近工作，承包人应督促 施工单位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做好安全措施并用醒目鲜明的安全围栏围好，承包人与施工单位应在现场安全交底。

B.2. 12 承包人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 制度和法规。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明确有关安全等要求。有必要时承包人可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新进、增添的施工人员，承包人应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B.2. 13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受教育人员的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并报发包人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B.2. 14 现场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分包建筑安装施工单位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承包人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可持证上岗。施工单位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B.2. 15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指派专人(人员确定后须向发包人备案)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监护工作。承包人应监督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B.2. 1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发包人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B.2. 17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在实施处理意见后，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复工要求。在取得发包人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承包人重新开启施工。

B.2. 18　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 事故后果负责。

B.2 . 1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包人必须借用 或租赁设备，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对特种设备应签订安全租赁协议。承包人应取 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 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承包人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特种设 备应上报设备合格证书和质检局核发的设备检验准用证书。承包人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 维修应由承包人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具或使用操作 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 由承包人负责。

B.2.20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 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 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 /　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爆破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 《爆破安全规程》、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及管理规章制度作业。

B.2 .2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各参建单位在施工期间，作业现场应执行发包人或运行方消防安全 管理制度，必须严格执行行业和发包人或运行方操作规定，正确使用各种工作票，易燃、易爆场所严 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B.2.22 承包人应加强项目部及仓库材料的消防安全管理。对易燃易爆材料应单独存放，不得与普 通材料混放，配备适用的灭火器具，留有安全通道。

B.2.23 承包人应落实用电设施符合施工用电管理要求；配电箱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 电气设备附近应配备适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严禁用单项三孔插座代替三相插座；现场的临时照明线路应相对固定，经常检查与维修，照明灯具的悬挂高

度不低于 2.5 米，并不得任意挪动，低于 2.5 米应设保护罩，严禁使用碘钨灯进行取暖和照明。

B.2.24 承包人项目部及生活区各场所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做到布局合理，要 有明显的防火标识，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保证灭火器材灵敏有效。

B.2 .25 承包人应落实施工中地下管线、 电缆及高压设备的接地保护。承包人应掌握地下管线和 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各方明确施工方法。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 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B.2 .26 承包人必须为相关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各参建单位所属人员的身体健 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B.2 .27 承包人应落实现场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 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指定堆栈堆放并及时清理。

B .3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发、承包人人员在工程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B.4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生产规程制度时，承包人应予以制止、责令停工 整改并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应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设定。

B.5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B.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B.7 发、承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自整体项目完工验收之日算起。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 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接受承包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 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5 运营合同

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筹开运营服务合同

2026 年【】月【】日

中国 • 浙江• 嵊州

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筹开运营服务合　　同

甲方（委托方）：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90952443W

法定代表人：郑金叶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北楼9楼915室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地址：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章 项目标的

1.1 项目名称：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筹开运营服务

1.2 项目范围：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位于 ，总用地面积230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292.39平方米（以下简称“项目”）。甲方委托乙方的筹开及运营范围包含项目土地上甲方产权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含停车场、设备管线等，具体内容以项目范围图及资产清单为准。

1.3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嵊州市的有关管理规 定。

第二章 合作期限及开业日

2.1 项目开业日时间：待定。

2.2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业日为筹开期（以下简称“筹开期”）；自项目开业日且满足运营条件之日起算至五年期满（如开业日延后的，运营托管终止期同步顺延，下同），5年为运营托管期(以下简称“运营托管期”)，其中年度运营托管周期为一年。

2.3 运营托管期满后乙方如欲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在运营托管期5年合作期限届满前9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续签合同。甲方在符合法律政策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乙方享受优先续约权。

第三章 服务内容

3.1 筹开期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筹开期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编制酒店专项策划方案;项目开业前运营相关证照的办理；提供酒店筹开整体营销服务；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3.2 运营托管期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运营托管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运营综合统筹管理服务；提供酒店筹开整体营销服务；财务人力采购制度的建立，流程管理及资源赋能等，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运营服务范围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约定。

3.3 托管运营期管理团队（派驻）

3.3.1 为便于乙方更好地开展工作及管理项目，甲方需为乙方提供运营主体。

3.3.2 运营托管期派驻常驻人员：前两年，提供含酒店负责人及各板块负责人不少于4人的人员驻场服务（以实际情况为准）。自第三年起，派驻人数及岗位配置可根据项目本地化团队的成熟度进行动态优化与灵活调整，后续运营团队派驻常驻人员年均不少于3人。所有派驻人员均仅与乙方成立劳动合同关系和聘用关系，均代表乙方参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所有劳动报酬也由乙方自行发放。该等人员与甲方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条款

4.1 筹开期服务费

4.1.1 筹开期服务费

筹开期服务费为人民币430万元(大写：肆佰叁拾万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为6%。

4.1.2 筹开期服务项及价格根据最终合同确定。

4.1.3 筹开期服务费支付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筹开服务费用的50%作为首笔款项；开业前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筹开服务费用的35%；筹开服务期届满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筹开成果验收单，甲方应7日内开始验收，最终款项以验收报告为准，验收报告双方确认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筹开服务费用剩余尾款。

4.2 运营托管期服务费

4.2.1 运营托管期服务费用

运营托管期间，每个自然年度的固定运营管理费为人民币 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绩效考核费用为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为6%。

其中，绩效考核费用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据实结算（含奖扣部分），绩效考核以百分制计分，考核得分以双方确认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准，实付费用计算公式为：200万元*（实际考核得分/100分）。

4.2.2 运营托管期服务费支付条款

①每个运营托管年度周期的第一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固定运营管理费 万元的40%，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②每个运营托管年度周期的第五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固定运营管理费 万元的30%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③每个运营托管年度周期的第十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固定运营管理费 万元的剩余30%，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④每个运营托管年度周期结束后，进行年度审计和年度考核（含奖扣部分），双方对该年度考核结果予以确认并完成当年度奖罚核算。甲方在双方对考核结果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考核得分向乙方支付相应绩效考核费用。

但若本年度未付费用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扣罚、赔偿金额，则不足部分顺延至下一运营托管年度应付的运营管理费中予以扣回。最后一个运营托管年度对应的原定于该年度第十个月支付的剩余30%固定运营管理费，推迟至该年度完成年度审计且双方对考核结果确认后再结算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从该笔款项中抵扣该年度项下全部扣罚、赔偿款项。

4.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依法为甲方或运营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筹开期发票内容为筹开服务费，运营托管期发票内容为运营管理费/运营服务费。乙方未及时开具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服务的考核

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市场化经营理念，甲方根据项目的经营情况，对乙方实施运营托管期考核。

5.1 考核的细则：

第一年考核机制

1、考核指标

（1）年营收考核指标为2400万元；

（2）年运营成本考核指标为2800万元；

2、考核机制

考核指标	目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年考核营收	2400万元	40	每50万元为一步长，每少5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年考核运营成本	2800万元	60	每25万元为一步长，2800万元以上部分，每增加25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第二年考核机制

1、考核指标

（1）年营收考核指标为2400万元；

（2）年运营成本考核指标为2700万元；

（3）年利润考核指标为-300万元；

2、考核机制

考核指标	目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年考核营收	2400万元	35	每50万元为一步长，每少50万元扣1.5分，扣完为止
年考核运营成本	2700万元	35	每50万元为一步长，2700万元以上部分，每增加5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年利润	-300万元	30	每25万元为一步长，每低于25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第三年考核机制

1、考核指标

（1）年营收考核指标为2600万元；

（2）年运营成本考核指标为2600万元；

（3）年利润考核指标为0万元；

2、考核机制

考核指标	目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年考核营收	2600万元	35	每50万元为一步长，每少50万元扣1.5分，扣完为止
年考核运营成本	2600万元	35	每50万元为一步长，2600万元以上部分，每增加5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年考核利润	0万元	30	每25万元为一步长，每低于25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第四年考核机制

1、考核指标

（1）年营收考核指标为2800万元；

（2）年运营成本考核指标为2700万元；

（3）年利润考核指标为100万元；

2、考核机制

考核指标	目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年考核营收	2800万元	35	每50万元为一步长，每少5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年考核运营成本	2700万元	35	每50万元为一步长，2700万元以上部分，每增加5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年考核利润	100万元	30	每25万元为一步长，每低于25万元扣1.5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第五年考核机制

1、考核指标

（1）年营收考核指标为3200万元；

（2）年运营成本考核指标为2700 万元；

（3）年利润考核指标为500万元；

2、考核机制

考核指标	目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年考核营收	3200万元	35	每50万元为一步长，每少5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年考核运营成本	2700万元	35	每50万元为一步长，2700万元以上部分，每增加5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年考核利润	500万元	30	每25万元为一步长，每低于25万元扣1.5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注：1、若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出现重大损失，当年考核指标双方酌情另行协商；

2、运营托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每年度周期结束前60日上报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预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允许每半年度，根据项目实际开放情况，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对经营计划和资金预算进行调整。

3、年考核营收：乙方运营管理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餐饮、政府补贴奖励及活动场地费等收入；

4、年考核运营成本：乙方运营管理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活动营销、乙方运营服务费等，不包含折旧摊销及资金利息；

5、年考核利润=年营业收入-年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税（不包含折旧摊销及资金利息）；

6、上述各指标扣分不足一个步长的按一个步长计算。

5.2 考核的超额奖惩：

5.2.1 经市场发展及相关政策要求，前三年为培育期，第三年经营持平，第四年开始盈利。双方协商自第二年起，增设年考核利润专项奖惩机制：

①低于当年目标考核值0-250万元（含）的部分，不扣；低于当年目标考核值250-400万元（含）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该部分金额的8%；低于当年目标考核值400-500万元（含）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该部分金额的12%；低于当年目标考核值500万元以上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该部分金额的30%。

②高于当年目标考核值0-250万元（含）的部分，不奖励；高于当年目标考核值250-400万元（含）的部分，甲方奖励乙方该部分金额的8%；高于当年目标考核值400-500万元（含）的部分，甲方奖励乙方该部分金额的12%；高于当年目标考核值500万元以上的部分，甲方奖励乙方该部分金额的30%。

5.2.2 基于经营需要双方友好协商，在达到年营收目标值的前提下，对乙方实现当年考核运营成本降低的部分予以奖励。第一年以年考核运营成本目标为基数，甲方给予节约成本的20%作为奖励；第二年至第五年以运营成本值目标为基数，给予节约成本的30%作为奖励。另，对乙方当年考核运营成本超出的部分进行扣罚：以“当年考核运营成本目标值和当年实际营收超出当年考核营收目标值的部分之和”为基数，第一年甲方按超出差额的20%进行扣罚，第二年甲方按超出差额的30%进行扣罚，第三年至第五年按超出差额的40%进行扣罚。

5.2.3 乙方在运营期间，配合项目申报各类奖项，项目单独获评政府荣誉奖项：每获评一个省级机关部门授予的荣誉奖励考核分3分、每获评一个国家部委授予的荣誉奖励考核分6分，奖励考核分最高不超10分。上述荣誉不含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以正式公文、表彰证书为准。

5.2.4 获评五星酒店奖励20万元。

5.3 项目运营安全事故责任承担机制

5.3.1 委托运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相应损害赔偿优先由保险承担，保险赔偿不足赔偿的部分，如系由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确定需由运营公司承担的，直接计入运营成本由运营主体支付；如系调解、和解确定的，应当向甲方报备后计入运营成本。

5.3.2 若发生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且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需由运营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游客死亡1人以上、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以上的，每发生一起，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运营费用50万元；并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和过程实施监督，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项方案及标准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人简历信息，并监督派驻人员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派驻人不适合本项工作，甲方应发出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合理的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派驻人；若因乙方原因更换派驻人的，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单方决定更换派驻人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1.3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经营计划、预算和年度考核指标，负责执行考核。

6.1.4 因乙方运营不当，导致年考核低于60分，乙方应于次年开始制定相应方案并整改；如连续两年年考核低于60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正常开展工作；配合乙方在项目开业日前完成项目经营所需的许可证照办理，不影响本项目正常开业及日常运营，并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保持各项许可有效。

6.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乙方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前述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6.2.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立独立的财务账套和独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单独核算，确保本项目财务数据与甲方其他业务及项目完全隔离，独立反映本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2.4 甲方应妥善保管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发票、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保存期限符合法定要求；乙方有权在提前合理通知后，对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查，甲方应予以配合、提供资料。

6.2.5 本项目双方以项目委托运营范围完工验收为运营交付条件。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权利

7.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独立享有和行使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权。

7.1.2 在遵守双方共同确认的制度或政策的前提下进行定岗定编、人员选、用、育、留、考核、奖罚、制定薪酬福利政策等。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应办理项目经营所需的许可证照，并确保整个合同期限内各项许可有效。

7.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支付派驻人员的相关薪酬及差旅等费用。

7.2.3 经乙方选聘后与甲方运营公司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岗位安排、考勤管理、薪酬发放、奖惩、离职安排、安全管理等全部实质用工管理工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承诺在运营成本中优先按时足额支付全部人员的工资等所有与用工相关的全部费用。乙方行使对上述人员的人事管理权时应合理合法、依法依规，不得随意变更修改双方共同确认的制度内容；

若因乙方用工不当发生仲裁、诉讼、投诉导致甲方运营公司被索赔、处罚，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罚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一切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年运营成本。如甲方运营公司先行垫付，垫付之后，可随时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运营公司发出通知后3日内，将全部款项支付给甲方运营公司。逾期支付的，乙方还应当承担以甲方垫付金额为基数按照LPR四倍计算的违约金。

如上述人员与甲方指定第三方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后劳务派遣至本项目工作，则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均计入乙方的年运营成本之中。

7.2.4 乙方应促使其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职责，乙 方人员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7.2.5 项目筹开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必要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落实方案并立即执行。。

7.2.6 乙方应协助甲方申领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颁布适用于越音山居项目的补贴或优惠政策，补贴计入营业收入。

7.2.7 乙方应以完工验收的日期为接管项目日期，如果该日期晚于项目开业日，以该日期为准。

7.2.8 乙方应当负责项目安全运营管理，加强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运营设施。

7.2.9 乙方应按双方确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运营管理。

7.2.10 乙方应当按消防、公安部门的要求进行消防和安全管理工作,服从消防、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行承担运营中的所有法律、保险、经济责任。

7.2.11 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营业收入全额归集至合同约定指定账户，不得在指定账户外收取本项目相关款项，严禁账外收款、私设小金库、体外循环、截留隐匿收入。若乙方存在虚报、假报、错报、漏报、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乙方应立即整改、退还违规款项，按违规资金的5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2.1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并使用甲方交付的设施、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

租、转借、变卖、抵押、拆除、改动设施设备。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当将前述设施设备按原状（正常损耗除外）完整归还甲方，保证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如有损毁、丢失、非正常损坏的，乙方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7.2.13 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发票、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保存期限符合法定要求；甲方有权在提前合理通知后，对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提供资料。

7.2.14 乙方应按约定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章　知识产权

8.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乙方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文 件、材料和信息，甲方授权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甲方提供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产生或持有的知识产权，归 乙方所有。乙方需要出具相关知识产权的证书原件供甲方查证并提供复印件供甲方备案，且对所提供的证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果本项目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使用，双方另行签署授权许可合同。

8.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命名权、摄影和模型制作的许可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名称权等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款项后归甲方所有，但经授权使用的第三方所有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只供特定范围中使用。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有权使用前述服务成果和知识产权。

8.4 乙方根据运营管理的需要，可向甲方提出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请求，以双方签订的书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为准。

8.5 根据甲方的授权，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可以印刷、制作、销售、发放含有“越音山居”等字样名称的印刷品、纪念品、广告宣传品以及其他物品用于项目宣传等；前述物品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甲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相关印刷、销售、发放行为，由甲方收回全部含有“越音山居”字样的物品，本条款下乙方相应使用权限同时终止。

8.6 越音山居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也不得出售或许可他人使用合同项下产生的知识产权。

8.7 乙方因运营管理需要使用第三方所有的知识产权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须为合法使用，若由此引起的与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运营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8.8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透露给任何未经双方确认的第三方。乙方具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无效、撤销或一方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而终止。

第九章 保 险

9.1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负责办理运营项目相关保险的投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险种选择、询价、投保材料提交等，险种包括公众责任险和游船乘客险等，具体征求当地保险公司专业意见后完善具体险种，其中公众责任险的被保险人需包括资产方和运营方。

9.2 保险方案及保费标准须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保费由运营公司支付后计入当年运营成本，乙方应确保运营期间，不得漏保断保，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漏报、断保，责任由乙方承担。项目发生保险理赔事由时，由乙方配合保险公司进行理赔申报，甲方予以协助。

第十章 合同终止

10.1 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移交工作，调整团队人员安排，双方协商调整合作内容或终止本合同，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1.1该运营标的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依法提前收 回的；

10.1.2该运营标的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市政规划变更被依法征用的；

10.1.3因红线范围内核心资产、安防设施受文物保护限制、生态管控禁令等导致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无法正常运营、本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的。

10.1.4 非因甲乙双方原因而导致该服务标的损毁、灭失或者被 鉴定为危险建筑的；

10.1.5 因运营标的长期存在场地权属争议、第三方阻工占位等情况，使乙方无法开展既定改造、业态落地、活动运营，导致无法开展常态化经营的。

10.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双方应按下述要求完成交接工 作：

10.2.1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梳理并将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产、机密文件、信息及其载体完整返还甲方。返还资产应当保持完好、具备正常使用功能，除正常损耗外，不得存在人为损坏、缺失，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接收确认文件。

10.2.2 合同终止后，就本合同终止前已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内容，甲乙双方应据实结算，乙方已提供全部和部分服务的费用(包括筹开期的筹开期服务费和筹开期招商佣金、运营托管期的固定运营管理费和绩效考核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为标准，运营托管期的固定运营管理费和绩效考核费不足整年，按照实际运营天数进行折算，绩效考核标准同理，基于实际服务内容、进度，双方共同协商结算金额。因合同终止，如出现甲方已付金额大于应付金额，乙方应退回差额费用，双方按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同步调整发票，税率6%。

10.2.3 尽管有前述规定，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双方应善意、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如一方因过错、不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的，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和担保费/保险费等)；

11.2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更正，如违约方 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更正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该项服务费总额以LPR的四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偿；违约行为影响到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守约方催告后，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纠正逾期超过30日，或多次违约拒不纠正累计达90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此情形下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1.3 甲方违约责任：

11.3.1 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下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经乙方催告后30日未予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以LPR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11.3.2 发生以下情形导致该项目无法使用而整体停止运营的，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额承担，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30日无改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向甲方主张损害赔偿：

（1）因甲方擅自查封或关停项目核心区域、阻断主入口通道、停用票务系统，或单方切断水、电、网络等基础运维保障等导致项目连续停业的；

11.4 乙方违约责任：

11.4.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金额（筹开期以 万元计、运营期以 万元计）的以LPR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损失：

11.4.1.1 乙方利用该服务标的从事严重违法、违规的活动的；

11.4.1.2 乙方因故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政府下令禁止乙方在该 运营标的内继续营业的；

11.4.1.3 乙方存在账外收款、私设小金库、体外循环、截留隐匿收入，虚报、假报、错报、漏报、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12.1 不可抗力：

12.1.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一方不能预 见及避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暴乱、地震、瘟疫或其他灾害气候等，双方一致同意因国家法律、法规(包括浙江省、嵊州市地方性法规）的颁布或修改，国务院部委的部门规章的颁布或修改，浙江省及嵊州市制定并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的颁布或修改，甲乙双方上级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国有企业的政策性要求对甲方或乙方经营范围或权限作出调整，致使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将会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属不可抗力事件；

12.1.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本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

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终止的，参照本合同10.2.2条款执行。

12.1.3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合同义务即行恢复履行，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2.1.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可仅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履约障碍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1.5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 减少因本合同不能或延迟执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2 书面通知

12.2.1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通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 过专人递送、快递的形式，并按照下述通讯信息送达至被通知人，下述任何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3日之内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基于其原通讯信息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通知

甲方： 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北楼9楼915室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2.2.2按本合同作出或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在下列时间视 为送达：

12.2.2.1如为专人递送方式，在专人交付至被通知方本人或收 件人之日；

12.2.2.2如为快递方式，在交付至快递公司之日后第3个工作日；

12.2.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书面确认等事项，经过上述联系人签署或通讯地址进行收发即视为有效。本地址同样适用于诉讼和司法执行的有效送达地址。

12.3 特别声明

12.3.1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未立即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行使其他权利，不能视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默示许可或纵容，也不能视为对自己合法权利的放弃，更不能影响守约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12.3.2 任何一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仅依据其签署 书面文件所作出的放弃声明为

准。

12.4保密条款

12.4.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将因订立本合同而收到或取得的保密信息，未经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不得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系指接受方从披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上述保密信息可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前述资料若以有形的形式提供，披露方应在资料上显著标明“机密”或类型标识；前述资料若以无形的形式提供，则披露方应在提供时即说明机密性，并在提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形资料 明确保密信息内容，并显著标明“机密”或类似标识；

12.4.2如下列情形发生或在下列情形下，则不适用本条第1款 的约定：

12.4.2.1法律、任何监管机关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或使 用的；

12.4.2.2为履行本合同而披露或使用的；

12.4.2.3因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而引起 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合理向税收机关披露有关披露税收事宜的；

12.4.2.4向各方的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但各方应要求该等专业顾问应遵守本合同有关该等信息的保密规定，如同其为本合同的当事方一样；

12.4.2.5非因违反本合同，信息已进入公众范围的；

12.4.2.6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12.4.2.7披露或使用的信息系非基于保密信息并独立开发的。

12.4.4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合同内容及有关事项保守秘密，因信息泄露造成损失的，由泄露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不将因合作而知悉的对方信息用于项目外的用途；双方只披露有关资料与必须接触和知道的员工，并保证本方员工不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不得再与第三方签定与该项目业务有关的类似协议。

12.4.5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后仍然有效。

12.5禁止行为

12.5.1未经双方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以本合作项目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活动；

12.5.2禁止任何一方与本合作团体做任何不正当利益上的交易；

12.5.3合作期间创立的品牌按照本合同第七章的约定确认所有权及使用权，甲乙任何一方不得用该品牌及与品牌相近文字开设新的或以分店的名义进行竞争业务。

12.6 其他

12.6.1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全部指人民币；

12.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嵊州市政府有新的要求，或相 关情况发生变化，或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变更、解除和补充，并签订补充合同；

12.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6.4 因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6.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12.6.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我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建设越剧小镇越音山居酒店，是我市深入实施 “文旅活市” 战略、推进文商旅深度融合、做强越剧特色文旅龙头的重要抓手，服务于打造国家级越剧文化生态保护区、浙东唐诗之路核心区的总体目标。一是补齐小镇高端接待配套短板，优化全域旅游住宿供给结构，改变以往以观光为主、过夜承载不足的短板，拉长游客停留时间，提高过夜率与文旅综合消费水平，推动过路游客向深度体验型游客。二是搭建越剧文化交流、艺术展演、学术研讨、节庆会务的高品质载体，为中国越剧艺术节、流派研讨、戏迷交流、研学培训等重大活动提供配套保障，助力打响 “越剧诞生地” 金名片，巩固越剧朝圣地品牌地位。三是以园林空间承载越剧文化意象，推动非遗活态传承，把戏曲文化融入度假场景，实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为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供实体空间。四是培育高品质文旅消费新业态，带动文创、演艺、餐饮、农事体验联动发展，拓展现代服务业增量，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五是提升越剧小镇景区能级，支撑小镇提质创优、打造长三角知名文旅度假地标，串联全市唐诗之路、古村落、山水资源，助力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增强嵊州对长三角客源市场的吸引力与竞争力。

二、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23047平方米，拟对原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景观改造，包含酒店大堂、宴会厅、客房等。装饰装修改造面积302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90平方米，地下建设面积10602平方米，改造园林景观面积16500平方米。

三、建设功能

a、住宿接待功能

高端园林客房（标准客房、套房、特色越剧主题房、庭院独栋客房），满足高端度假、家庭旅居、艺术家驻留、贵宾接待，提供高品质住宿服务。

b、餐饮服务功能

高端中餐厅、特色越剧主题餐厅、园林茶吧、包厢、自助早餐厅、户外临水餐区；承办特色家宴、婚宴、戏曲主题宴、品鉴茶会。

c、会议与文化交流功能

多功能宴会厅、中小型会议室、学术研讨室、艺术沙龙空间，承接越剧艺术节配套论坛、流派研讨会、研学培训、商务会务、行业交流、新闻发布。

d、文化展示与体验功能

越剧小型展演空间、戏曲文化展厅、非遗体验工坊、戏服折扇展示、文创展销区，可开展小型折子戏、戏曲体验、手工研学、戏迷雅集。

e、园林休闲康养功能

中式园林景观、庭院游赏步道、景观泳池、休憩亭廊、静思庭院、康养休闲区，配套轻康养、下午茶、园林打卡、婚纱外景拍摄等休闲业态。

f、配套后勤运营功能

酒店后勤用房、员工宿舍、库房、设备机房、消控中心、停车场、游客集散、无障碍配套，保障酒店长期稳定运营。

四、建设标准

民用建筑的分类：单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地下一级、地上二级，本次改造维持原建筑耐火等级，总建筑层数4层，其中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11.7m原土建设计建筑使用年限：50年，后延续原建筑设计使用年限。本次改造未改变原建筑使用功能，改造前使用功能为商业（酒店客房），本次改造后功能为商业（酒店客房）。本工程隔声、节能措施及空气质量标准均不得低于原土建的设计要求。本工程仅涉及内部改造，不涉及外部节能改造。

五、性能保证指标（可在需求任务书内描述）

关键设备（指设备购置费用高于10万元以上）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对设备的要求（包括对设备的规格、荷载、外形尺寸、功率、运行效果等具体参数）。本项目的关键设备（指设备购置费用高于10万元以上）在采购之前需要得到发包人进行书面认可。具体数量以发改批复及概算表为准。

六、产能保证指标

必须按规范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调试，保证运营期的正常运营和科学管理等。

七、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原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人防审批意见、现初步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需明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及交接界面。

1.施工用电。

2.施工用水。

3.施工排水。

4.施工道路。

5.场地情况。

6.临时用地。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规划条件、方案设计批复及附图、初步设计批复及附图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

（四）地质勘察报告（包括详勘）

（五）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等。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运营（EPC0),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

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初步设计优化深化和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表、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办理配套设施确认，后期运营等 。

工作界面：修缮原建筑构建、酒店室内整体装修及室外景观整体营造。

（一）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1.设计范围： 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等相关服务。包括室内、结构、给排水工程、电气（强弱电）、暖通、节能、消防、无障碍、卫生与环保及景观等相关的设计工作。

2.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配合发包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等。

（二）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采购设备清单及主要设备工艺技术标准以概算清单为准；采购设备的时间计划节点及设备调试、验收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三）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施工范围：嵊州市越音山居酒店项目总承包及运营（EPCO)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包含工程各方面的管理协调、前后期手续（报批报建）、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验收、备案、移交相关的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需要注意与招标人已完成及其另行委托内容的划分）；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总承包配合协调的工作范围和界面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服务的范围和界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划分等。

（五）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工程总承包专项工作	是否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备注
	是	否	
工程保险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		
BIM技术应用			
管线迁改			
苗木迁移			
联合试运转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			
测绘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			

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一）总体设计要求

1、室内装修专业技术要求

设计成果内容包括：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平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横断面设计图、结构设计图等附属图纸。

2、给排水专业技术要求

设计成果内容包括：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雨污水系统图、泵站平面布置图、泵房工艺图、雨污水平面设计图、雨污水纵断面设计图等图纸。

3、强电专业技术要求

设计成果内容包括：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变电站配电系统图、路灯及停车场配电柜系统图、照明平面设计图、电缆手井设计图等附属图纸。

4、弱电专业技术要求

设计成果内容包括：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图、交通违法行为检测系统图、立杆结构及安装大样图等附属图纸。

5、建筑专业技术要求

设计成果内容包括：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图纸。

6、结构专业技术要求

设计成果内容包括：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桩基布置图、基础结构平面布置图、结构剖面图、防水设计大样图等图纸。

7、基坑专业技术要求

设计成果内容包括：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基坑围护平面图、基坑降水平面图、基坑监测平面图、节点详图等图纸。

8、景观专业技术要求

设计成果内容包括：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索引图、植物材料表等图纸。

（二）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设计方根据业主方需求、相关设计原则、标准及有关文件批示，在符合国际先进并适用的理念和专业要求且符合酒店管理提出的标准及设计指引的同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进行设计。

1、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完成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三）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房屋建筑工程（民用）

（1）建筑

包括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及屋面的防水主材要求，建筑外墙及屋面的保温主材要求，外墙面层的主材要求，门窗的性能参数、型材类别、玻璃种类、热工性能、五金件等要求，防火设计要求，无障碍设计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等参照初步设计文本要求。

（2）结构

包括结构类型要求，建筑分类等级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及设计参数要求，主要结构材料要求，钢结构工程相关要求等参照初步设计文本要求。

（3）给排水

包括设计要求，给水排水系统要求，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等要求，建筑节能、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绿色建筑等给水排水所涉及内容的设计要求，其他特殊要求参照初步设计文本要求。

（4）暖通

包括设计要求、室内外设计参数要求，供暖、空调、通风、监测与控制要求，防排烟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处理要求，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管道和风道减振做法要求等参照初步设计文本要求。

（5）建筑电气

包括设计要求（含建筑电气各系统的主要指标），线路选型、敷设方式及设备安装等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防雷、接地及安全等要求，电气节能及环保要求，绿色建筑电气设计要求、技术要求、指标要求，技术接口要求等参照初步设计文本要求。

2.房屋建筑工程（工业）

/

3.市政工程

/

4.专项设计要求（*例如幕墙工程、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等*）

（1）幕墙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要求，主要材料要求，设计指标要求，幕墙结构形式要求，绿色节能要求，相关设备对幕墙的使用要求等参照初步设计文本要求。

（2）装修工程

包括装修范围及界面，基本功能及要求，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深化要求，样板段要求，装饰材料要求，资料要求，验收要求。需根据装修要求，明确每个装修区域墙、顶、地的面层装饰材料要求，灯具、洁具等要求，并编制装修材料物料表，明确装饰材料的技术要求，包括尺寸、规格、型号、性能、颜色、五金配件等参照初步设计文本要求。

（3）智能化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智能化系统及各子系统的用途、结构、功能、设计原则、系统点表、系统及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等要求，各系统的施工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及控制精度要求，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等要求，节能及环保要求，技术接口要求，各分系统间联动控制和信号传输的设计要求，主要设备及材料表等参照初步设计文本要求。

（4）电梯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电梯数量、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配置（构配件）要求，监控系统要求，装修要求，备品备件要求，技术响应要求，资料要求，供货及验收要求等参照初步设计文本要求。

（5）室外工程

包括市政管网设计要求，道路场地及竖向设计要求，景观绿化设计要求等参照初步设计文本要求。

5.其他管理要求

（1）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试运行）（适用于工业建筑等项目）

对于有需要竣工后试验（试运行）的设备，可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提供操作手册和指导工作。

（2）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

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3）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约定　详见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4）本项目价格调差约定　详见附件2《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5）本项目进度支付约定　详见附件3《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附件1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厂商或品牌及其系列推荐或相当于同等档次（*不少于3个*）	其他要求	备注
1	金砖灰大理石	厚度≥18mm，表皮处理仿古面/皮革面/镜面处理	／	／	／
2	LVT片材	PVC多层复合片材，总厚度3.0mm，耐磨层0.3mm；耐磨等级T级；防火等级B1级；防滑R9；通过耐污染及耐化学试剂11项无影响测试。 环保要求：28天后TVOC测试≤25μg/m³；石棉、苯、甲醛均未检出；抗真菌测试0级；不含邻苯类增塑剂38项，采用环保无害DOTP非邻苯类增塑剂；通过EN71-3可溶性重金属检测19项；通过欧盟Reach SVHC 233项高致害物质检测，测试结果为ND；通过室内空气安全认证Floorscore认证和Green label认证。	／	／	／
3	装饰不锈钢	GB/T 3280-2015，06Cr19Ni10（304），表面NO.4拉丝，基材厚度1.0mm，执行普通精度	／	／	／

		PT.A，表面做抗指纹处理			

注：1.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3.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品牌系列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4.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5.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附件2

□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P（元）：

序号	要素名称	权重Bn	基期价格指数F0n	计算期价格指数Ftn	风险幅度RRn（±）（%）	价格调整幅度ARn（%）	调整金额△Pn（元）	备注
1								
2								
…								
总价差调整金额△P（元）								

注：1.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1综合造价指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triangle P=P\bullet\frac{ARn}{100}$。

2.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2要素价格指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triangle P=\sum_{n=1}^{i}\triangle Pn=\sum_{n=1}^{i}P\bullet Bn\bullet\frac{ARn}{100}$。

3.上述ARn取值：

当$\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RRn$时，$ARn=\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RRn$；

当$\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le RRn$时，$ARn=0$；

当$\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RRn$时，$ARn=\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RRn$。

4.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相应要素价格指数的，可令基期价格指数F0n为1，以计算期信息价（或市场价）除以基期信息价（或市场价）为计算期价格指数Ftn。

5.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应当列入价格要素。

附件3　□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终期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小计		
1	设计费	2.2%	220													
1.1	施工图设计费	1.9%	190	50%							30%			85%	15%	190
1.2	深化（专项）设计费	0.3%	30							85%				85%	15%	30
2	设备购置费	10.0%	1000													
2.1	工程设备1	4.0%	400					X*30%		X*70%				X	1-X	400
2.2	工程设备2	6.0%	600				X*50%	X*50%						X	1-X	600
2.3	暂估价															
2.4	暂列金额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77.4%	7740													
3.1	工程费用	69.0%	6900													
3.1.1	里程碑工程1（例：桩基工程）	7.0%	700		X*60%	X*40%								X	1-X	700
3.1.2	里程碑工程2（例：土方及地下室工程）	15.0%	1500			X*20%	X*80%							X	1-X	1500
3.1.3	里程碑工程3（例：主体结构工程）	20.0%	2000				X*20%	X*30%	X*20%	X*20%	X*10%			X	1-X	2000
3.1.4	里程碑工程4（例：机电工程）	14.0%	1400						X*20%	X*50%	X*30%			X	1-X	14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终期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小计		
3.1.5	里程碑工程5（例：附属工程）	13.0%	1300								X*20%	X*40%	X*40%	X	1-X	1300
3.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	150	首期支付50%其余按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3.3	暂估价	1.9%	190													
3.3.1	工程暂估价	1.5%	150							X*50%	X*50%			X	1-X	150
3.3.2	材料暂估价	0.4%	40							X				X	1-X	40
3.4	暂列金额	5.0%	500													
3.4.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0%	300												100%	300
3.4.2	优质工程增加费	1.5%	150												100%	150
3.4.3	其他暂列金额	0.5%	50								X			X	1-X	50
4	总承包其他费	10.4%														
4.1	总承包管理费	1.5%	15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8.9%	890													
4.2.1	工程保险费	0.2%	20	100%										100%		20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0%	200	50%	50%									100%		200
4.2.3	BIM技术应用费	0.2%	2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20
4.2.4	管线迁改费	2.7%	270	50%	50%									100%		270
4.2.5	苗木迁移费	1.6%	160	50%	50%									100		160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终期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小计		
														%		
4.2.6	联合试运转费	0.7%	70										100%	100%		70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0.5%	50										100%	100%		50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1.0%	100		50%				50%					100%		100
5	总价	100.0%	Σ=合同价													Σ=合同价

注：1.本表项目名称及费用总额栏的权重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且不因投标人的报价调整。

2.进度款支付时点可依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支付的工程款应根据合同并结合已完工程量比例情况确定。

3.本表未考虑预付款、预付款回扣及工程保修金预留；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

4.进度款应按月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嵊州市越音酒店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二、嵊州市越音酒店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三、嵊州市越音酒店项目概算审核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 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运营方案）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相体系书等关打资分。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有成单位应附表）所员均此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						
2.3	暂估价						
	……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